###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51C

CB/POL/4/5/34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實施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 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 第 6(1)(ab)條發出並指明一套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連同相關註釋),供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該規則第 2A部下作出披露之用。本通告隨附該等模版及表格的英文版本<sup>2</sup>。

除模版 CR3、CR8 及 CCR5 外,所有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均為供認可機構就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報告期使用。對於模版 CR3、CR8 及 CCR5,鑑於業界意見指認可機構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資源為按所需格式進行披露作準備,這 3 個模版已被指明為必須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報告期使用。同時,在 2017 年期間認可機構應盡最大努力就上述三個模版的相關事項以其他格式作出披露。

上述模版及表格的英文版本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a href="http://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a>) 「巴塞爾協定三」項下或專用網站(<a href="http://www.stet.iclnet.hk">http://www.stet.iclnet.hk</a>)下載;中文版本亦會於稍後上載<sup>3</sup>。

如對標準模版及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關潤儀女士(tyykwan@hkma.gov.hk)或蘇禮蓁先生(lcso@hkma.gov.hk)聯絡。

<sup>&</sup>lt;sup>1</sup> 指經《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生效)修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sup>2</sup> 為方便參考,本通告亦附載列明與諮詢版本之間差異部分的草擬本(僅限英文版本)。

<sup>3</sup> 供季度披露使用的模版/表格的中文版本將於短期內上載;供半年度及問年披露使用者會隨後上載。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7年3月30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

# 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

披露規定	-t-1.6-17 12±111°+	海田祭園	格	试	披露頻密程度		
<b></b>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1部:風險管理及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所有		✓			<b>✓</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所有	✓		✓		
第Ⅱ部:財務報表與 監管風險承擔的關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 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所有		<b>√</b>			<b>✓</b>
連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所有		✓			<b>√</b>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所有		<b>✓</b>			✓
第Ⅲ部:非證券化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所有		<b>✓</b>			✓
類別風險承擔的信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所有	✓			✓	
用風險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所有	✓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所有		✓			✓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所有		✓			✓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所有	✓			✓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STC		<b>✓</b>			<b>✓</b>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STC; BSC	<b>√</b>			<b>√</b>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 承擔——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STC; BSC	<b>√</b>			<b>√</b>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IRB		<b>√</b>			<b>√</b>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	格	拭	披露頻密程度		
<b>双路</b> 观处	农恰及快版"	週川軋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	IRB	✓			✓	
	承擔——IRB 計算法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	IRB	✓			✓	
	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	IRB	✓		$\checkmark$		
	額流動表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IRB		✓			✓
	IRB 計算法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	IRB		✓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第 IV 部: 對手方信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	所有		✓			✓
用風險	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所有	✓			✓	
	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資本要求	所有	✓			✓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	STC; BSC	✓			✓	
	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						
	外)——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	IRB	✓			✓	
	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						
	外)——IRB 計算法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	所有		✓ (固定欄、		✓	
	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非固定行)			

+tr∕52+H c→	-to-Lfo T7 L50 Up-a	海口祭国	格		披露頻密程度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所有		<b>√</b>		✓		
	模版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IMM(CCR)	✓		<b>√</b>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所有	✓			✓		
第V部:證券化類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所有		✓			✓	
別風險承擔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所有		✓		✓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所有		✓		✓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所有	✓			<b>√</b>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所有	<b>√</b>			<b>√</b>		
第 VI:市場風險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所有(獲豁 免者除外)		✓			<b>√</b>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IMM		✓			✓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	✓			<b>✓</b>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IMM	✓		<b>√</b>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IMM	✓			✓	_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IMM		✓		✓		

<sup>\*</sup> 有陰影的行為表格(主要提供描述資料的披露),而無陰影的行為模版(提供量化資料的披露並以附加說明補充)。

# 第I部: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目的:	就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提供描述,讓使用者清晰了解其主要活動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取向,以及所有相關的重大風險。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B

#### 認可機構應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尤其包括:

- (a) (i) 業務模式如何決定整體風險狀況及與其互動(例如與業務模式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在風險披露中如何反映及描述該等風險);及
  - (ii) 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如何與董事局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互動。
- (b) 風險管治架構:
  - (i) 認可機構內的職責分配(例如監察及轉授權限;按風險類別、業務單位等劃分的職責的細目分類);及
  - (ii) 参與風險管理程序的各個架構(例如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各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
- (c) 在認可機構內部傳達、拒絕及執行風險文化的渠道(例如操守守則;載有營運限額或處理違規或違反風險限額的程序的手冊;業務線與風險職能之間提出及交流風險事宜的程序)。
- (d) 風險計量系統的範圍及主要特點。
- (e) 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風險資料匯報的程序的描述,尤其風險承擔匯報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 (f) 壓力測試的描述資料 (例如須進行壓力測試的組合、所採用的情景及方法,及壓力測試在風險管理中的運用)。
- (g) (i) 管理、對沖及減低由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所引起的風險的策略及程序;及
  - (ii) 監察該等風險的對沖及緩減措施是否持續有效的程序。

###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目的:	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第一支柱框架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T及T-1報告期之間的差異如屬重大,認可機構應解釋引致該等差異的驅動因素。如(c)欄的資本規定並未與(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的8%相對應,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作出的調整。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採用市場基準計算法下的內部模式方法計算其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應提供附加說明描述其所採用的內部模式。
<b>〈披露規則〉</b> 相應條文:	16C

		(a)	(b)	(c)
		風險加	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Т	T-1	Т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3	其中 IRB 計算法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11	交收風險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			
13	其中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14	其中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16	市場風險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18	其中IMM計算法			
19	業務操作風險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sup>&</sup>lt;sup>1</sup> 應注意,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第 13、14 及 15 行應修訂如下:(i) 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應由 SEC-IRBA 計算法\*取代;(ii) IRB(S)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應由 SEC-ERBA 計算法\*取代;以及(iii) STC(S)計算法應由 SEC-SA 計算法\*取代。如 SEC-FBA 計算法\*適用,可於第 15 行之下添加一新行(例如第 15a 行)。(\* 所有名稱及計算法均視乎《資本規則》的最終修訂而定)

		(a)	(b)	(c)
		風險加	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Т	T-1	Т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4	資本下限調整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 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5	總計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

註釋	
欄	
(a)	風險加權數額 (T):《資本規則》所提述及按本文件其後各部分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如某計算法的輸出值為資本要求而非風險加權數額(例如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將有關資本要求乘以 12.5,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b)	風險加權數額 (T-1):於上一個報告期(即上季度末)在本模版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T):於報告日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一般是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但如適用資本下限或按《資本規則》作出調整(例如放大系數),則可能有所不同。任何此類調整(如適用),須應用於本欄下所有適用的行。例如,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將按照《資本規則》第224條指明的放大系數1.06,應用於本欄下所有根據《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的有關信用風險規定的項目(即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乘以1.06)。
行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信用風險框架在本文件第 Ⅲ 部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有關數額不包括為遵守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股權風險承擔(除另有要求)、及集體投資計劃、交收風險及證券化監管框架(例如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所有持倉,該等持倉應分別在第 4、7-10、11 及 23 行填報。
2	<i>其中 STC 計算法</i> :使用在《資本規則》下的 STC(S)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如屬中期或周年報告期,[OV1: 2/a]的值應相等於[CR4 (STC): 15/e]的值。
2a	<i>其中 BSC 計算法</i> :使用在《資本規則》下的 BS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如屬中期或周年報告期,[OV1: 2a/a]的值應相等於[CR4 (BSC): 10/e]的值。
3	其中IRB 計算法:使用在《資本規則》下的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但不包括填報在第7行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除另有要求)、第4至6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第11行的交收風險的風險承擔。

註釋	
4	<i>對手方信用風險</i> :按照《資本規則》計算並在本文件第 IV 部填報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OV1:4/a]的值相等於[CCR1:6/f]、[CCR2:4/b]、[CCR8:1/b]及[CCR8:11/b]的值的總和。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 6/a]的值應相等於[CCR7: 9/a]的值。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如認可機構使用《資本規則》指明的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或內部模式方法),有關數額與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如股權的監管處理方法是依據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在市場基準計算法下),其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應列入模版 CR10 及本模版第7行內。 [OV1:7/a]的值相等於[CR10:總計(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e]的值及以內部模式方法計算的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為免產生疑問:  • 如銀行帳內股權的監管處理方法是按照 PD/LGD 計算法進行,其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在模版 CR6(股權組合 PD/LGD)內填報,並列入本模版第3行。  • 第7行不適用於須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根據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模版 CR4 內填報,並視情況而定列入本模版第2行(如使用 STC 計算法)或第2a行(如使用 BSC 計算法)。
8	## ##################################
9	<i>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i> :使用將修訂《資本規則》下的 MBA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sup>2</sup>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交收風險:以下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i) 有關現金項目的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5 個或以上的營業日仍未交收,按照《資本規則》指定配予該等交易的風險權重計算;以及  (ii)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的交易未能按照《資本規則》所規定交付。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數額對應適用於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本文件第V部)。 風險加權數額應從有關資本規定得出,這表示風險加權數額不一定有系統地與在模版 SEC3 及 SEC4 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對應(該等風險加權數額未加設上限)。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內部 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² 在該等計算法生效前,第 8、9 和 10 行可合併處理,並填報總計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註釋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使用 IRB(S)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可供根據《資本規則》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此方法的認可機構使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5	其中 STC(S)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STC(S)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6	市場風險:有關數額對應市場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本文件第 $VI$ 部),而有關資本規定亦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與受涵蓋持倉相關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於本文件第 $IV$ 部及本模版第 $4$ 行填報)。
17	<i>其中 STM 計算法</i> :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STM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OV1:17/a] 的值相等於 [MR1:9/a]的值。
18	<i>其中 IMM 計算法</i> :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IMM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OV1:18/a] 的值相等於 [MR2:8/f]的值。
19	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20	其中 BIA 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BIA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1	其中 STO 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STO 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可供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此方法的認可機構使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1a	<i>其中ASA 計算法</i> :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ASA 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可供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此方法的認可機構使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2	本行不適用於並無實施 AMA 計算法的香港。認可機構可在本行填報「不適用」或「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有關數額與根據《資本規則》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項目對應。
24	資本下限調整:按照《資本規則》決定的任何第一支柱資本下限調整對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的影響,而下文第 25 行的總計數額反映已計入有關調整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認可機構不應在本行填報對其作出的第二支柱調整。如資本下限或調整是在更為細緻的層面(例如風險類別層面)應用,則認可機構應在所填報有關風險類別的資本規定中反映。
24a	<i>風險加權數額扣減</i> :第 24b 及 24c 行的值的總和。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本行只適用於使用STC計算法、BSC計算法或STC(S)計算法 $^3$ 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第 $1$ 部第A分部第 $2.12$ (i) 項所填報的相同。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MA(BS)3 第 1 部第 A 分部第 2.12(ii) 項所填報的相同。
25	<i>總計</i> :等於第1、4、7、8、9、10、11、12、16、19、23 及 24 行的值的總和,減除第 24a 行的值。

<sup>3</sup> 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實施後,對 STC(S)計算法的提述應以相關的計算法取代。

# 第Ⅱ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目的:	提供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匯報的值)。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但各行應與認可機構的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一致。
附加說明:	如表 LIA 所載。認可機構應就須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的項目,提供描述解釋。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D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 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 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餘款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的項目								
交易組合資產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逆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第Ⅱ部 - LI1 9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 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 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總額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							
為其他銀行託收中的項目							
客戶帳戶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							
交易組合負債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總額							

第Ⅱ部 - LI1 10

註釋	註釋			
欄				
(a)及(b)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如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應合併(a)及(b)欄並清楚披露此事實。			
(c)至(f)	項目的帳面值:(c)至(f)欄的監管類別細目分類對應本文件其餘部分指明的細目分類:			
	· (c)欄對應第Ⅲ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 (d)欄對應第 Ⅳ 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 (e)欄對應第 V 部所填報的銀行帳內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及			
	• (f)欄對應第 VI 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當某單一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吸引資本要求,應在所有相關風險類別的欄中填報該項目。舉例來說,在監管交易帳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同			
	時與(d)欄(須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及(f)欄(須計算市場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計算相關,因此(c)至(g)欄的值的和不一定相等於(b)欄的值。當某數額類似地			
	出現雙重計算情況(即同時在兩個或以上的欄中披露)而引致(b)欄的值與(c)至(g)欄的值的和出現重大差異,認可機構應在附加說明中闡明有關原因。			
(g)	項目的帳面值: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g)欄包括根據《資本規則》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監管資本扣減的項目的數額。從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中扣減的元素(例			
	如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在計及適用的門檻水平後列入(g)欄。			
行				
所有	各行應嚴格跟從認可機構在其年終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呈報方式。			

第Ⅱ部 - LI1 11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目的:	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提供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載但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值(第1至3行),及以監管風險承擔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第N行))。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如表 LIA 所載。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E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	見限的項目:	
		<u> </u>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11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5	估值差額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i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第Ⅱ部 – LI2 12

註釋	
欄	
(a)	總計:由於某些項目可能須計算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監管資本要求,而本欄填報的數值亦可能包含了其他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的項目,因此於(a)欄所填報的值不一定相等於(b)至(e)欄的值的和。 以下關連成立: LI2 (a)欄的值 = LI1 (b)欄的值減 LI1 (g)欄的值
(b)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Ⅲ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c)	<i>受證券化框架規限的項目</i> :在本文件第 V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d)	<i>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i> :在本文件第Ⅳ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e)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 VI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行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在本行中(b)至(e)欄填報的值,與模版 LI1內「資產總額」行中(c)至(f)欄所填報的值相對應。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在本行中(b)至(e)欄填報的值,與模版 LI1 內「負債總額」行中(c)至(f)欄所填報的值相對應。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所有在本行內的值均由第1及2行的相關值相減而得。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於(a)欄內計算信貸換算因數前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原有風險承擔,及於(b)至(e)欄內已計算信貸換算因數後(如屬有關)、受相關監管框架規限的數額。
5 至 N-1	於上文第 5 至 N-1 行所示的標題僅供說明之用,認可機構應予以修訂,以說明引致其財務報表帳面值與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最具參考價值的驅動因素。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本行呈示的總額,被視為每個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起始點」(已計算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該總額:在信用風險框架下,應與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中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或與 IRB 計算法中的違責風險承擔相對應;在證券化框架下,與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相對應;在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下,與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default risk exposure)或違責風險承擔(EAD)相對應;在市場風險框架下,則與任何市場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連同必要的調整)相對應。

第Ⅱ部 - LI2 13

###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目的:	提供在每個風險框架下的會計帳面值(如模版 LI1 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 模版 LI2 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釋。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			

認可機構應解釋在模版 LI1 及 LI2 所顯示的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來源。認可機構尤其應:

- (a) 解釋引致模版 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
- (b) 解釋引致模版 LI2 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 (c) 以實施審慎估值指引為目的而言,描述其確保估值估計屬審慎及可靠的系統及管控措施。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各項的 描述:
  - (i) 估值方法,包括按市價計值方法及按模式計值方法的使用程度的說明;
  - (ii) 獨立的價格核實程序;及
  - (iii) 考慮估值調整或儲備的程序,包括按金融工具類別對交易持倉進行估值的程序及方法的說明。

#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部分的範圍包括認可機構受《資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資本規定所規限的非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

- 受《資本規則》第7部資本規定所規限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須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所有風險承擔(包括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及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要求)。

就本文件第Ⅲ部的目的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任何與「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提述是指與上述相同的範圍(即豁除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I.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目的:	說明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及元素,包括業務模式、信用風險狀況,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報告的組織與職能。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G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尤其應集中於:

- (a) 其業務模式如何轉化為信用風險狀況的組成部分;
- (b) 用作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的準則及方法;
- (c)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架構及組織;
- (d)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管控、合規及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及
- (e) 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作出有關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匯報範圍及主要內容。

#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目的:	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如認可機構使用與「已逾期超過 90 日」不同的「違責」定義,則應在附加說明中闡明其對違		
	責的定義。具體要求請參閱(a)欄的註釋。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H		

		(a)	(b)	(c)	(d)
		以下項目的	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1	貸款				
2	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	總計				

註釋	
欄	
(a)及(b)	總帳面數額:代表引致須計算《資本規則》下的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風險承擔項目。總帳面數額為
	未將備抵/減值、信貸換算因數(CCF)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計算在內,但已將任何撇帳計算在內的會計值。
	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撇帳是指有關認可機構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有關帳面數額時直接撇減的數額。
(a)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就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違責」的涵義應與「已逾期超過 90
	日」的債權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對應(或為認可機構所採用的其他更嚴格的定義,在此情況下,應在本模版的
	附加說明中提供有關違責的定義,並一致地使用該定義於所有模板內)。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應
	使用《資本規則》第149條下所設定的違責定義。
(b)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任何不符合上述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的風險承擔。
(c)	備抵/減值:按照編製認可機構的財務報表所適用的會計準則,透過備抵方式就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作出的
	減值總額。
(d)	淨值:帳面值總額減除備抵/減值,並相等於(a)至(b)欄的值的和減除(c)欄的值。
行	
1	貸款: [CR1:1/d]的值相等於[CR3:1/a]及[CR3:1/b1]的值的和。
2	<i>債務證券</i> : [CR1:2/d]的值相等於[CR3:2/a]及[CR3:2/b1]的值的和。

註釋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本行包括引致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項目。例如認可機構作出的擔保及不
	可撤銷貸款承諾,應按照以下準則填報:
	(a) 認可機構作出的擔保——如該擔保被要求繳付,認可機構須要支付的、未將信貸換算因數或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最高數額;
	(b)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認可機構有承諾提供的、未將信貸換算因數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貸款總
	額;該數額應豁除可撤銷貸款承諾。
4	總計: 為第 1、2 及 3 行的值的總和。如認可機構並沒持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CR1:4/a]的值亦相等於
	[CR2:6/a]的值。

#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目的:	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
	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就引致在現行報告期內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引致違責及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說明其驅動因素。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I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	撇帳額	
5	其他變動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註釋	
行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在本模版填報的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範圍應與在模版 CR1(第1至2行) 所填報的相同,並應填報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扣除撇帳、但未將信貸換算因數(CCF)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和 備抵及減值計算在內的數額。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認可機構在現行報告期內歸類為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認可機構在現行報告期內再次歸類為非違責狀況的貸款及債務證券。此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故應以負數填報。
4	撤帳額:已全數或部分撇帳的帳面數額。此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故應以負數填報。
5	其他變動:為使第1與第6行之間對帳的必要平衡項目。如該等平衡項目具重要性,認可機構應在附加說明披露有關詳情。如該等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則應以負數填報。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為第 1 至 5 行的值的總和。如認可機構並沒持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則本行的值亦相等於[CR1: 4/a]的值。

####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目的: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内容: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即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以計算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數額)。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J

#### 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 描述披露

- (a) 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採用的「逾期」及「已減值」風險承擔的範圍及定義,以及就會計目的及監管目的而言逾期風險 承擔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定義之間的差別(如有);
- (b) 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沒有減值的風險承擔的程度,以及沒有將該等風險承擔歸類為已減值的理據;
- (c) 有關釐定減值金額所用的方法的描述;
- (d) 認可機構對經重組風險承擔的定義;

#### 量化披露

- (e) 按地理區域、行業及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任何佔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 10%的分部應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 (f) 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 (g)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及
- (h)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 II.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政策及程序提供描述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K

#### 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 (a) (i) 對淨額計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政策及程序的描述;
  - (ii) 認可機構使用淨額計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程度的提述;
- (b) 抵押品價值重估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的描述;及
- (c) 在認可機構所使用的每種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集中度的資料(即按擔保人、抵押品及信用保障賣方的類別劃分)。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目的:	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不論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均應把用以減低				
	其資本規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即抵押品、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內,並披				
	露所有屬於「貸款」及「債務證券」類別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已扣除任何適用扣減及將抵押品				
	變現的預期費用)。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未能將其以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				
	擔分類為「貸款」和「債務證券」,可(i)合併兩個相應的單元格,或(ii)按相關權重比例將總				
	帳面數額分配。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說明所採用的方法。如某風險承擔獲得多項認可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涵蓋,則風險承擔值的分配應按一旦發生虧損事件認可機構會採用的認可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的種類的優先次序分配。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				
	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可在附加說明中披露對風險承擔的任何超額抵押部分。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L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 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	債務證券					
3	總計					
4	其中違責部分					

註釋	
欄	
(a)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並未受惠於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的帳面數額。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
	可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

註釋	
	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 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抵押品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可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擔保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f)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行	
1	貸款:在本行填報的貸款的範圍應與模版 CR1 所用的相同(即該模版的第 1 行)。
2	債務證券:在本行填報的債務證券的範圍應與模版 CR1 所用的相同(即該模版的第 2 行)。
3	總計:在本行填報第1及2行的值的和。
4	其中違責部分: 第3行的數額中的已違責部分。本行的「違責」定義應與模版 CR1 所採用的相同。

# III.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使用 ECAI 評級而採用的程序,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使用該等評級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提供資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無須受本表的披露規定所限。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使用本表匯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表所要求的資料:  (i) 根據STC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承擔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的描述及有關組合所代表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M			

就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的組合而言,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 (a) 認可機構所採用的 ECAI 的名稱,以及現行報告期內任何變動的原因;
- (b) 每間所採用的 ECAI 涵蓋的風險承擔類別;及
- (c) 將 ECAI 發債人評級轉換成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至銀行帳內的相若資產上的有關程序說明。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在 STC 版本中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所計得的風險承擔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的描述及該等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内容:	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使用的信用風險承擔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如適用)。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N			

#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 (「STC 版本」)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 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 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槽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	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現金項目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	逾期風險承擔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5	總計						

#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 (「BSC 版本」)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 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 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樓姆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現金項目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7	住宅按揭貸款						
8	其他風險承擔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0	總計						

註釋	
欄	
(a)	<i>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數額</i>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未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額(扣除 備抵/減值及撇帳)。
(b)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未將 CCF 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額。
(c)	<i>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數額</i> :適用計算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額。有關數額為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 在內的淨信貸等值數額。
(d)	<i>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數額</i> :適用計算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額。有關數額為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CCF 計算在內的淨信貸等值數額。
(e)	<i>風險加權數額</i> :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4(STC): 15/e]的值相等於[OV1: 2/a]的值;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4(BSC): 10/e]的值相等於[OV1: 2a/a]的值。
(f)	<i>風險加權數額密度</i> :這是將(e)欄的總風險加權數額除以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即(c)及(d)欄的值的和)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行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4部第2分部(如屬 STC 計算法)或第5部第2分部(如屬 BSC 計算法)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一致。為清楚起見,當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實施後,該等新標準下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應從本模版中剔除。
15 (STC) / 10 (BSC)	總計: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4(STC):15/c]及[CR4(STC):15/d]的值的和相等於[CR5(STC):15/j]的值;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4(BSC):10/c]和 [CR4(BSC):10/d]的值的和相等於[CR5(BSC):10/j]的值。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在 STC 版本中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所計得的風險承擔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所包含的風險承擔的描述及該等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内容:	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使用、已將 CCF 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用風險承擔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O

第Ⅲ部 - CR5 28

#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 版本」)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	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現金項目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 承擔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	逾期風險承擔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5	總計											

第Ⅲ部 – CR5 29

#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 (「BSC 版本」)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現金項目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7	住宅按揭貸款									
8	其他風險承擔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0	總計									

註釋	
行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就 STC 計算法而言)或第 5 部第 2 分部(就 BSC 計算法而言)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一致。為清楚起見,當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實施後,該等新標準下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應從本模版中剔除。
15 (STC) / 10 (BSC)	總計: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5(STC):15/j]的值相等於[CR4(STC):15/c]及[CR4(STC):15/d]的值的和;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5(BSC):10/j]的值相等於 [CR4(BSC):10/c]及[CR4(BSC):10/c]及[CR4(BSC):10/d]的值的和。

第Ⅲ部 - CR5 30

### IV.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P
格式:	非固定。評註應包括就認可機構的每個監管組合而言,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內容:	描述資料。
	認可機構須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其使用內部模式的具參考價值資料。認可機構應描述應用在集團層面(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模式的主要特點,並以敘述評註闡明如何斷定該等模式的範圍。該項敘述評註應包括就認可機構的每個監管組合而言,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目的: 	提供用以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內部模式的額外資料,並描述該等模式在集團層面使用的主要特點及該等模式的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認可機構應提供下述有關其使用內部模式的資料:

- (a) (i) 内部模式的開發、管控及修訂;
  - (ii) 參與信用風險模式的開發、核准及其後修訂的職能的角色;
- (b) (i) 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
  - (ii) 確保負責檢討模式的職能與負責開發模式的職能之間保持獨立性的程序;
- (c) 與信用風險模式相關的匯報範圍及主要內容;
- (d) 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該 計算法獲批准的範圍,連同按照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劃分(如適用)的細目分類。認可機構尤其應說明 受該分別披露的 IRB 計算法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根據《資本規則》獲豁免者除外)的性質;
- (e) 就每個組合而言,認可機構應指出集團內由 STC 計算法(如有)、基礎 IRB 計算法、高級 IRB 計算法及其他 IRB 計算 法涵蓋的違責風險承擔部分(佔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率),以及與推行計劃有關的組合部分;
- (f) (i) 每個組合所採用的主要模式的數目;
  - (ii) 有關同一個組合內各模式的主要差別的扼要論述;
- (g) 獲批准的模式的主要特點描述:
  - (i) 違責或然率的估計與確認所使用的定義、方法及數據(例如如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或然率、是否設有監管 下限、在過去至少三個報告期內所觀察到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之間的差異的驅動因素);
  - (ii) 違責損失率(如適用)(例如在經濟下調狀況下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方法;如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損失率; 由發生違責事件至結清有關風險承擔相距的時間);及
  - (iii) 信貸轉換因數,包括得出該等變量所使用的假設(如適用)。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a)及(b)欄是用作會計用途的帳面數額,(c)至(l)欄是用作監管用途的數額。所有的值均應基於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就信用風險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高級 IRB 計算法、零售 IRB 計算法及/或 PD/LGD 計算法計算股權風險承擔,則應在不同模版披露所採用的 IRB 計算法。就所採用的每種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應按以下主要 IRB 類別及/或子類別披露須使用 IRB 計算法的組合種類(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 (i) 官方實體: (ii) 銀行; (iii)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 (iv) 法團——中小型法團; (v) 法團——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vii) 法團——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vii) 股權——PD/LGD 計算法;(viii)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ix)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x)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及(xi)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按上述(i)至(xi)的每種 IRB 類別/子類別,將下表劃分為不同分部,並且於每一分部填報一種 IRB 類別/子類別。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 債表內總風 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 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組合(i) - 官方	0.00 至 < 0.15												
實體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第Ⅲ部 - CR6 3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 債表內總風 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 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i)													
組合(iv)	•••												
	•••												
總計(所有組合	之和)												

註釋	
欄	
PD 等級	PD 等級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將其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所採用的 PD 等級配予本模版所提供的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未扣除會計準備金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未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b)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視情況而定,按照《資本規則》第6部的規定斷定,並未將信用估值調整及準備金、CCF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值。
(c)	平均 CCF: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斷定,將已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除以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d)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按照《資本規則》斷定並與計算資本規定相關的數額。

第Ⅲ部 - CR6 33

註釋	
(e)	平均 PD:於同一行內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PD 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
(f)	<i>承擔義務人數目</i> :於同一行內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數目。為披露目的,可以近似值(約數)填報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平均LGD:屬同一PD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LGD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EAD作為權重。 有關LGD應已將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h)	平均到期期限:屬同一PD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到期期限的加權平均數(以年數表示),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是項參數只有當該參數被用作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才須填寫。
(i)	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i>(j)</i>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將(i)欄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除以(d)欄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k)	EL: 預期損失是按照《資本規則》第6部第11分部的規定計算。
<i>(l)</i>	<i>準備金</i> :合資格準備金的定義為《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

第Ⅲ部 - CR6 34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R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以補充本模版。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行的 IRB 類別及子類別細目分類應按照《資本規則》第 142 條表 16 指明的風險承擔類別分類。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目的:	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加 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7	法團——其他法團		
8	官方實體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0	多邊發展銀行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加 權數額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 擔)		
26	其他——現金項目		
27	其他——現金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註釋	
欄	
(a)	<i>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i> :假設沒有計及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假設 性風險加權數額。
(b)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按照《資本規則》第6部第10分部計算、並已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認可機構在計算某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考慮計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在某些風險承擔下不獲確認,認可機構應在(a)和(b)欄填報相同金額。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風險加權數額。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 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欄及第1、9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S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	資產規模	
3	資產質素	
4	模式更新	
5	方法及政策	
6	收購及處置	
7	外匯變動	
8	其他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行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相等於上一個報告期[CR8:9/a]的值,亦相等於[OV1:3/b]的值。
2	資產規模:帳面規模及組成成分(包括推出新業務及債項到期)的有機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但不包括 收購及出售實體所引致帳面規模的變動。
3	資產質素:因借款人風險的變動(例如評級等級遷移或類似的效應)而引致認可機構經評定的資產質素的變動。
4	模式更新:因模式的落實、模式範圍的變更及為處理模式的弱點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所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5	方法及政策: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計算方法的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6	<i>收購及處置</i> : 收購及處置實體令帳面規模改變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7	外匯變動: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註釋	
8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任何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稱
	為 7a、7b 等,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為第 $1$ 至 $8$ 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的值的和,亦相等於[OV1: $3/a$ ]的值。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及/或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如就某些風險承擔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並就其他風險承擔使用高 IRB 計算法,則應分別使用不同模版匯報兩組獨立的組合細目分類。 認可機構應就用作對借款人進行評級及編配 PD 值的內部模式(或模式的組合)的回溯測試, 使用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並須使用不少於 5 個年度的年度違責率平均值,以便將 PD 與一個較為穩定的違責率作比較。認可機構亦可使用與其實際風險管理常規相符的較長歷史 期。所披露的模版應包括在集團層面(按照監管綜合範圍)所採用的主要模式,並以敘述評 闡明所述模式的範圍如何斷定。就認可機構每一監管組合而言,該項評註應包括已於本模版 示回溯測試結果的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率。				
	在 IRB 計算法下資本計算所使用的模式參數。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如回溯測試的參考期間與周年報告期並不相合,而是與另一段時間間距(例如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間距)相合,則在本模版內使用的「年」一詞是指「就某模式進行回溯測試所採用的期間」,以便認可機構仍可披露實際上與其模式表現相應的值。認可機構應披露其用作回溯測試的時間範圍(觀察期)。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可考慮披露於年內其違責風險承擔已被糾正的風險承擔數額及承擔義務人數目,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T				

(a)	(b)	(c)	(d)	(e)	(	f)	(g)	(h)	(i)
組合X	PD 範圍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PD	承擔義 年初	第人數目 年底	年內違責承 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 註釋

#### 欄

- (a) 組合 X:組合的細目分類應遵從以下的主要 IRB 類別及/或子類別(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i) 官方實體;(ii) 銀行;(iii)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iv) 法團——中小型法團;(v) 法團——高波動性商業地產\*;(vi) 法團——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vii) 股權—— PD/LGD 計算法;(viii)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ix)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x)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xi)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僅適用於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
- (b) PD 範圍: 就有關組合於期初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的 PD 值的最高及最低水平。
- (c) 外部評級等值:就每間 ECAI、在香港或在認可機構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審慎監管目的而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填寫一欄。本欄可能不適用於沒有外部評級的零售組合。如有多於一間適用的 ECAI 或信用評級機構,應加入欄(c)(i)、(c)(ii)等如此類推,以作出披露。
- (d) 加權平均PD:就IRB計算法下認可的內部模式、於期初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的估計PD值。PD值以EAD加權,而「權重」為期初沒有違責的EAD。
-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為期初的PD簡單平均數,計算方法為合計在範圍內的承擔義務人的PD值,然後除以在該範圍內的承擔義務人總數。
- (f) 承擔義務人數目:須填報兩組資料:應予匯報的(i)年初承擔義務人數目;及(ii)年底承擔義務人數目。「年初」子欄應包括於年初沒有違責而應予披露的承擔義務人;「年底」子欄應包括該等屬於已被列入「年初」子欄的承擔義務人、並且沒有違責的帳戶,加上年內新增的承擔義務人。
- (g)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數目,包括:(i)年初無違責但於年內轉為違責的承擔義務人;及(ii)於年內(藉批出或買入貸款、債務證券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新增、本屬無違責但及後在年內轉為違責的承擔義務人。在(ii)項下的承擔義務人亦須於(h)欄內另行作出披露。
-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違責、但並未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提供資金的承擔義務人數目。
- (i)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須填報不少於 5 個年度的年度違責率平均值。年度違責率的計算,是將每年年初的承擔義務人在年內轉為違責的數目,除以該年年初的承擔義務人總數而得。認可機構亦可使用與其實際風險管理常規相符的較長歷史時期(即超過5年)計算其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 行

認可機構不應為披露目的而合併承擔義務人等級,除非該合併等級做法呈示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細目分類(根據其使用的 IRB 計算法),能就其信用風險承擔提供一致及合乎邏輯的區分。為此目的,認可機構可按每個監管組合披露承擔義務人等級的細目分類以及其相應的 PD 範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及(III)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内容:	帳面值、風險承擔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U

###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2.5 年以下			70%			
優	2.5 年或以上			95%			
良^	2.5 年以下			95%			
良	2.5 年或以上			120%			
尚可				140%			
欠佳				250%			
違責				0%			
總計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第Ⅲ部 - CR10 41

###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次本名甚主动動術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EAD 數額	į		風險加權	預期損
血百川級守級	141 EW Z-1749 14K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數額	失額	
優^	2.5 年以下			50%							
優	2.5 年或以上			70%							
良^	2.5 年以下			70%							
良	2.5 年或以上			90%							
尚可				115%							
欠佳				250%							
違責				0%							
總計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30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00%		
總計					

第Ⅲ部 - CR10 42

註釋	
欄	
(a)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監管綜合範圍下的風險承擔的帳面值(扣除備抵及撇帳)。
(b)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未將 CCF 及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帳面值。
(c)	<i>監管風險權重</i> :按照《資本規則》第6部第5分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第7分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分配的監管風險權重。表內的權重值不得更改。
(d)	EAD 數額:與計算資本規定相關、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CCF 計算在內的數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以外的專門性借貸而言,認可機構應將風險承擔數額進一步細分為以下類別: (d)(i) PF - 項目融資;(d)(ii) OF - 物品融資;(d)(iii) CF - 商品融資;及(d)(iv) IPRE - 具收益地產。(d)(v)欄為(d)(i)至(d)(iv)欄所填報的值的總和。
(e)	風險加權數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以外的專門性借貸而言,本欄相等於(c)欄及(d)(v)欄的值的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本欄相等於(c)欄及(d)欄的值的積。
(f)	預期損失額:僅就專門性借貸而言,該數額為按照《資本規則》第6部第11分部計算的預期損失額。

第Ⅲ部 - CR10 43

## 第IV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對手方信用風險部分(本文件第 IV 部)的範圍包括按《資本規則》第 6A 部銀行帳及交易帳內須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包括 CVA 資本要求及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所有風險承擔。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b>目的:</b> 描述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關乎設定營運限額、採用擔保及其				
	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自身信用評級遭下調的預期影響等事宜。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V			

#### 認可機構應披露:

- (a) 其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b) 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而言,其設定以內部資本界定的營運限額的方法;
- (c) 其與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對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評估 有關的政策;
- (d) 其與一般錯向風險(即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為 《資本規則》第 6A 部所界定)的風險承擔有關的政策;
- (e) 當信用評級遭下調時的影響(以認可機構將須提供的抵押品數額的方式表示)。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W
	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其風險加權數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
格式:	固定。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內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參數。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目的:	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 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 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则檢承擔	用信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约 a	已將咸低言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	IMM(CCR)計算法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	總計						

### 註釋

### 欄

- (a) <u>重置成本</u>:就用作計量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 SA-CCR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重置成本。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 ◆ (SA-CCR 計算法生效前)指《資本規則》所界定的現行風險承擔;
  - (SA-CCR 計算法生效後)指按照《資本規則》規定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重置成本。
- (b)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就 SA-CCR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 · (SA-CCR 計算法生效前)指《資本規則》所界定的「潛在風險承擔」;

#### 註釋

- (SA-CCR 計算法生效後)指按照《資本規則》規定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c)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涵義見《資本規則》。
- (d)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SA-CCR計算法或 IMM(CCR)計算法(以適用者為準)下,指《資本規則》指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 $\alpha$ 。
- (e) *已將戚低信用國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國險的國險承擔*:《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以適用者為準)。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情況下(即第 1a 行)或就任何無須計算認可淨額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即第 3 及 4 行),披露的數額應為已將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數額。如風險權重函數中會考慮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帶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本欄相等於未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有關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不會在合資格 IRB 風險承擔的 EAD 內反映。
- (f) 風險加權數額: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積。

#### 行

-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在 SA-CCR 計算法生效後使用該計算法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在SA-CCR計算法生效後,認可機構如使用BSC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合資格使用經修改現行風險 承擔方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應在(a)至(f)欄填報有關數字(如適用)。在SA-CCR計算法生效前,認可機構可在 第1行填報與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應的有關資料。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及風險加權數額:
  - 並非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 使用《資本規則》第4部列明的簡易方法或《資本規則》第5部列明的認可抵押品處理方法,以計及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及風險加權數額:
  - ◆ 並非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使用《資本規則》第4部列明的全面方法以計及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及/或使用《資本規則》所提供的方法(除下述的風險值模式的方法外)以計及回購形式交易的認可淨額計算的認可機構。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本行供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風險值(VaR)模式,就其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披露如是計算而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相關風險加權數額。
- 6 總計:在本行填報第1至5行的值的和。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目的:	就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加權資產及相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其風險加權數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X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在 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	總計		

註釋	
欄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本欄指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 承擔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如屬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就淨額計算組合內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涵蓋的任何證券融資交 易(SFT),填報的數額應為已將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數額。
(b)	風險加權數額:本欄指 CVA 風險加權數額。
行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須使用高級 CVA 方法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有關數額。
1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斷定的風險值乘以12.5的積。
2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斷定的受壓風險值乘以12.5的積。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須使用標準 CVA 方法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有關數額。
4	總計:就(a)及(b)欄各自而言,相等於有關欄的第1行及第4行的值的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	質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就受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STC版本及BSC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並持有受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所限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者,均須填報本模版。					
	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以 STC 版本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按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及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所包含的風險承擔的說明及有關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					
	加權數額。					
內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如適用)。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Y					

第 IV 部 – CCR3 48

#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 版本」)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	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	住宅按揭貸款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2	總計											

第 IV 部 – CCR3 49

##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BSC 版本」)

		(a)	(b)	(c)	(ca)	(d)	(f)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sup>4</sup>									
6	其他風險承擔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8	總計									

註釋	
欄	
(i)	為(a)至(h)欄的值的和。
行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如屬 STC 計算法)或第 5 部第 2 分部(如屬 BSC 計算法)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一致。

第 IV 部 - CCR3 50

 $<sup>^4</sup>$  在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生效前,認可機構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可於模版的「其他風險承擔」類別下填報。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IRB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均須填報本模版。
	認可機構應(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披露其用於集團層面所計算的主要模式,並於敘述評註闡明該等模式的範圍如何劃定。該評註亦應包括就
	每個監管組合而言,被該等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内容:	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經 CCP 結算的 CVA 資本要求或風險承擔)的參數,並且以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所有披
	露均應基於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就信用風險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則應在不同模版披露該兩種計算法。就所採用的每種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
	應按以下主要 IRB 類別披露須使用 IRB 計算法的組合種類(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 (i) 官方實體; (ii) 銀行; (iii) 法團; 及(iv) 零售。按上述(i)
	至(iv)的每種 IRB 類別,將下表劃分為不同部分,並且於每一分部填報一種 IRB 類別。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	0.00 至 < 0.15							
實體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第 IV 部 – CCR4 51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i)								
組合(iv)								
總計(所有組合)	)							

註釋	
欄	
PD 等級	PD 等級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將其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所採用的 PD 等級配予本模版所提供的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以適用計算法就對手方違責風險計算資本規定,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但未扣除會計準備金的相關數額。
(b)	平均PD:於同一行內的承擔義務人等級PD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EAD作為權重。
(c)	<i>承擔義務人數目</i> :於同一行內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數目。為披露目的,可以近似值(約數)填報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LGD:屬同一PD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LGD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EAD作為權重。 有關LGD應已將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e)	平均到期期限:屬同一 PD 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到期期限的加權平均數(以年數表示),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是項參數只有當該參數被用作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才須填寫。
(f)	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將(f)欄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除以(a)欄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第 IV 部 – CCR4 52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目的:	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不論該等合約或交易是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及有關抵押品是否提供予中央交易對手方。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1020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是非固定的,其中可獲認可的抵押品種類為《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5 分部、第 5 部第 5 分部或第 6 部第 10 分部(視情況而定)所指明的種類。
附加說明: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5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平價值	值	
現金-本地貨幣 6							
現金-其他貨幣							
本地國債							
其他國債							
政府機構債券							
法團債券							
股權證券							
其他抵押品							
總計							

<sup>&</sup>lt;sup>5</sup>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所使用的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sup>&</sup>lt;sup>6</sup>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註釋	
欄	
(a) \ (b)	<i>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i> :所披露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
及(e)	價值,即在作出扣減後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會減少(即 C(1-Hs))。
(c) \ (d)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所披露的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即
及(f)	在作出扣減後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為一項風險承擔)會增加(即 E(1+Hs))。
(a)及(c)	分隔的: 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b) & (d)	非分隔的: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B
	補充本模版。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
格式: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總名義數額」及與公平價值有關者除外)是非固定的。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內容: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未作任何淨額計算)及公平價值。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目的:	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7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總回報掉期		
信用相關期權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總名義數額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負公平價值(負債)		

<sup>&</sup>lt;sup>7</sup> 在為實施 SA-CCR 而對《資本規則》的修訂生效前,為披露目的使用本模版時「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一詞應為提述「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模版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 IMM(CCR)計算法斷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其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不論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以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即不包括在模版 CR8 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欄及第1、9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C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	資產規模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4	模式更新	
5	方法及政策	
6	收購及處置	
7	外匯變動	
8	其他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b>註釋</b>								
行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相等於上一個報告期[CCR7: 9/a]的值,亦相等於[OV1: 6/b]的值。								
2	<i>資產規模</i> :帳面規模及組成成分(包括推出新業務及風險承擔到期)的有機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但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帳面規模的變動。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因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的經評定信用質素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不論認可機構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亦包括由於在 IRB 計算法下所用的內部模式的變動引致的潛在變動。								
4	模式更新:就IMM(CCR)計算法所使用模式而言,指因模式的落實、模式範圍的變更及為處理模式的弱點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註釋	
5	方法及政策:與使用 IMM(CCR)計算法有關、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的計算方法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6	<i>收購及處置</i> : 收購及處置實體令帳面規模改變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7	外匯變動: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8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任何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稱為7a、7b等,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為第1至8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的值的和,亦相等於[OV1:6/a]的值。

#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目的:	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8
内容:	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應提供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D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 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sup>8</sup> 當與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相關資本規定最終準則生效時本模版始生效。

註釋	
欄	
(a)	<ul> <li>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li> <li>就第2至6行及第12至16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並以《資本規則》界定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情況而定)。至於(i) 現行風險承擔及(ii) 不受認可淨額計算規限且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非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所披露的數額應為已將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數額。</li> <li>就第7至10行及第17至20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認可機構提供的開倉保證金的數額或認可機構作出</li> </ul>
( -)	或承諾的違責基金承擔的數額。
(b) 行	風險加權數額:接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1及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就(b)欄而言,第1行的值應相等於第2、8、9及10行的值的和:第11行的值應相等於第12、18、19及20行的值的和。(a)欄應留空。
2及1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I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 / 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所披露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包括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列載的規定為(或被視作為)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或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所有風險承擔。第2行的值應相等於第3至6行的值的和;第12行的值應相等於第13至16行的值的和。
3 及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4 及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
5 及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6及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資本規則》所界定的淨額計算組合,該淨額計算可按照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作出。
7及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即在中央交易對手方利用開倉保證金使結算成員分擔損失的情況下,該保證金將被視作違責基金的風險承擔)。
8及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與上文相仿,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
9及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對「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10 及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 6A部第4分部對「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 第V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證券化部分的範圍如下:

- 表 SECA 及模版 SEC1 與 SEC2 涵蓋《資本規則》界定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模版 SEC3 及 SEC4 涵蓋根據《資本規則》第7部證券化框架下須計算資本規定的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豁除受《資本規則》第8部規限而在本文件第 VI 部(即市場風險部分)填報的交易帳內證券化持倉。

認可機構應以模版 SEC3 披露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適用於傳統證券化交易)或附表 10 (適用於合成證券化交易)所載風險轉移準則的證券化交易引起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反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於模版 SEC1、SEC2 及 SEC4 的填報則應按照各自的披露規定,而無須考慮《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 所載準則。

####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E						
格式:	非固定。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内容:	描述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目的:	就證券化類別活動的策略及風險管理,提供描述資料。						

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框架描述其證券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該等活動的主要特點(如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持倉同時反映在監管銀行帳及監管交易帳內,在描述以下各點時應把各監管帳的活動區分):

(a) 證券化交易的目標,包括該等交易在何種程度上將證券化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由認可機構轉移至其他實體、承擔風 險類別及保留風險類別。

#### (b) 載列以下資料的表單:

- 由認可機構作為保薦人(但並非作為發起機構,例如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特定目的實體,並表明認可 機構是否把該等特定目的實體納入其監管綜合範圍;
- 以下兩類附屬實體:(i)由認可機構管理或提供意見的附屬實體;及(ii)投資於由認可機構證券化的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或由認可機構保薦的特定目的實體的附屬實體;及
- 由認可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實體及其對每一實體的相應資本影響。
- (c) 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政策摘要。如屬有關,認可機構應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區分。
- (d) 如適用,用於證券化的 ECAI 名稱,及每間所採用的 ECAI 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種類。

# I. 量化披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說明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目的:	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於銀行帳內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值。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資本規則》所界定者,包括該等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 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所產 生的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F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批發(總計),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第V部-SEC1 61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	起人(不包括保	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1 再證券(	上類別風險承擔									

註釋	
欄	
(a)至(c)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指認可機構以直接或間接身分發起有關交易(包括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規定的交易;該等交
	易可另行展示)中的組成項目並被保留的持倉。
(d)至(f)	作為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為認可機構因作為保薦人的活動而產生,例如認可機構就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承擔提供整體項目提升、流動性及其他融
	通。認可機構如同時作為發起人及保薦人,在披露時應避免雙重計算。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於填報時將「作為發起人」及「作為保薦人」二欄合併為「作為發起人/保薦
	人」。
(g)至(i)	作為投資者:在該等欄內填報認可機構購自第三方交易的投資持倉。
(a)、(d)及(g)	傳統: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7部界定的任何傳統證券化交易。
(b)、(e)及(h)	合成: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7部界定的任何合成證券化交易。認可機構如已購買保障,應在發起人/保薦人項下的欄內填報承受的淨風險承擔額(即無保證的數額)。
	認可機構如已出售保障,應在「投資者」欄內填報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額。
行	
所有	如以另一細目分類反映其交易狀況更為合適,認可機構可相應修改行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惟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的行(即上表第5及11行)是固定的,即《資
	本規則》定義範圍內的所有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應在該等行填報,而其他行則應只包含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 V 部 – SEC1 62

#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目的:	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於交易帳內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帳面值。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資本規則》所界定者,包括該等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 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G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批發(總計),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V部 - SEC2 63

註釋	
欄	
(a)至(c)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指認可機構以直接或間接身分發起有關交易(包括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規定的交易;該等交
	易可另行展示)中的組成項目並被保留的持倉。
(d)至(f)	作為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為認可機構因作為保薦人的活動而產生,例如認可機構就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承擔提供整體項目提升、流動性及其他融
	通。認可機構如同時作為發起人及保薦人,在披露時應避免雙重計算。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於填報時將「作為發起人」及「作為保薦人」二欄合併為「作為發起人/保薦
	人」。
(g)至(i)	作為投資者:在該等欄內填報認可機構購自第三方交易的投資持倉。
(a)、(d)及(g)	傳統: 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7部界定的任何傳統證券化交易。
(b)、(e)及(h)	合成: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7部界定的任何合成證券化交易。認可機構如已購買保障,應在發起人/保薦人項下的欄內填報承受的淨風險承擔額(即無保證的數額)。
	認可機構如已出售保障,應在「投資者」欄內填報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額。
行	
所有	如以另一細目分類反映其交易狀況更為合適,認可機構可相應修改行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惟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的行(即上表第5及11行)是固定的,即《資
	本規則》定義範圍內的所有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應在該等行填報,而其他行則應只包含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 V 部 - SEC2 64

## II. 量化披露——資本規定的計算

模版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9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16ZH
格式:	固定。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内容:	風險承擔值、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要求。本模版只列載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適用於傳統證券化交易)或附表 10(適用於合成證券化交易)所載 風險轉移準則的證券化交易所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作為該等交易的發起人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目的:	展示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力	承擔值(	按風險權	重(RW)約	1別)		風險項 (按監管				風險加 (按監管	權數額 計算法)		應	用上限後	的資本要	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其中證券化																	
4	其中零售																	
5	其中批發																	
6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sup>&</sup>lt;sup>9</sup> 為清楚起見,「發起人」具有《資本規則》第7部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且包括擔任 ABCP 計劃或具類似特點的計劃的保薦人。

第V部-SEC3 65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	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註釋	
欄	
(a)至(e)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風險承擔的適用風險權重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f)至(i)	<i>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i> :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適用的監管計算法(即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IRB(S) 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以及STC(S)計算法 <sup>10</sup> )分
	配的風險承擔值。對於風險權重為 1,250%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均應計入(i)欄。
(j)至(m)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f)至(i)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下述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前計算)。
(n)至(q)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按證券化框架定出,並按(j)至(m)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資本要求(按適用情況,根據《資本規則》第7部經應用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後)。 <sup>11</sup>

第V部-SEC3 66

<sup>&</sup>lt;sup>10</sup> 應注意,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認可機構應作出下述各項更替(連同欄標題的相應修訂):(i) IRB(S)計算法 RBM 欄應被用於 SEC-IRBA\*;(ii) IRB(S)計算法 SFM 欄應被用於 SEC-ERBA\*;(iii) STC(S)計算法欄應被用於 SEC-SA\*;及(iv) 1,250%欄應被用於 SEC-FBA\*。(\* 所有名稱及計算法均視乎《資本規則》的最終修訂而定)。

<sup>&</sup>lt;sup>11</sup> 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n)至(q)欄內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將指對優先風險承擔應用最高風險權重及最高資本規定後的資本要求。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目的:	展示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作為該等交易的投資者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風險承擔值、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I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其中證券化																		
4	其中零售																		
5	其中批發																		
6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第 V 部 - SEC4 67

註釋	
欄	
(a)至(e)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風險承擔的適用風險權重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f)至(i)	<i>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i> :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適用的監管計算法(即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IRB(S) 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以及STC(S)計算法 <sup>12</sup> )分
	配的風險承擔值。對於風險權重為 1,250%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均應計入(i)欄。
(j)至(m)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f)至(i)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下述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前計算)。
(n)至(q)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按證券化框架定出,並按(j)至(m)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資本要求(按適用情況,根據《資本規則》第7部經應用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後)。13

第V部-SEC4 68

<sup>&</sup>lt;sup>12</sup> 應注意,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認可機構應作出下述各項更替(連同欄標題的相應修訂): (i) IRB(S)計算法 RBM 欄應被用於 SEC-IRBA\*; (ii) IRB(S)計算法 SFM 欄應被用於 SEC-ERBA\*; (iii) STC(S)計算法欄應被用於 SEC-SA\*; 及(iv) 1,250%欄應被用於 SEC-FBA\*。(\* 所有名稱及計算法均視乎《資本規則》的最終修訂而定)。

 $<sup>^{13}</sup>$  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 $^{(n)}$ 至 $^{(q)}$ 欄內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將指對優先風險承擔應用最高風險權重及最高資本規定後的資本要求。

# 第VI部:市場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市場風險部分包括在交易帳及銀行帳內須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承擔,並且包括在交易帳內所持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規定。然而,本部豁除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後者於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內填報。

###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提供描述。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受《資本規則》第 8 部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所規限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根據《資本規則》第 22 條獲豁免者除外)。
内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J

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框架說明其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資料的細緻程度須足以為使用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 (a) 認可機構的策略及程序,包括闡述管理層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性目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認可機構的 市場風險而實施的程序,當中包括風險對沖政策及監察對沖的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程序。
- (b) 市場風險管理職能的組織和架構:描述認可機構為實施上述(a)項所載策略與程序而設立的市場風險管治架構,並說明 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各方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機制。
- (c) 風險匯報及/或計量系統的範圍及性質。認可機構尤其應說明:
  - (i) 其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a)項所載項目與交易性質及交易量如何相稱;
  - (iii) 匯報及計量系統如何就其市場風險活動涉及的所有風險(至少包括以按日計算由交易帳持倉所產生的風險)提供整體了解;
  - (iv) 其組織架構及內部管控程序;
  - (v) 其涉及風險管理各方(包括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線及中央風險管理職能)的溝通機制;及
  - (vi) 定期更新及評估風險匯報及/或計量系統的頻密程度。

#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目的:	提供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不同模式的範圍、主要特點,以及就該等模式而採用的主要模擬選擇(例如風險值、受壓風險值、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為向使用者就其對 IMM 計算法的使用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認可機構應描述在集團層面(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使用的模式的主要特點,並闡明在何種程度上該等特點代表在集團層面使用的所有模式。該項評註應包括就每個監管模式(例如風險值、受壓風險值、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所涵蓋的資本規定的百分率。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K

_	
(I)	就風險值模式及受壓風險值模式而言,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a)	風險值模式及受壓風險值模式所涵蓋的活動及風險的描述。如適用,認可機構亦應描述在風險值/受壓風險值監管
	計算中未有涵蓋(基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式限制的原因)而以其他風險模式計量處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准許)的     主要活動及風險。
(b)	指明集團內哪些實體使用該等模式,抑或所有持有市場風險承擔的實體均使用單一模式(風險值/受壓風險值)。
(c)	就該等模式(風險值/受壓風險值)的概述。
(d)	就風險值模式及受壓風險值模式,討論為管理目的與監管目的(10日—99%)所用模式之間的主要差別(如有)。
(e)	就風險值模式而言,認可機構應指明:
(e)(i)	數據更新的頻密程度;
(e)(ii)	用作校準模式的數據期長度,說明所使用的加權方案(如有);
(e)(iii)	該 10 日持有期如何訂定,例如認可機構是否以 10 平方根倍大 1 日風險值,抑或直接模擬該 10 日風險值;
(e)(iv)	合計方法(將特定與一般風險合計的合計方法,即認可機構是否以有別於計算一般風險的方法,將特定資本要求計
	算成獨立資本要求,抑或採用單一模式擴展一般與特定風險);
(e)(v)	估值方法(完整價值重估或使用近似值);及
(e)(vi)	說明在模擬風險因素潛在變動時,使用絕對回報或相對回報(或使用混合方法),即價格或比率是按比例變動抑或
	按絕對值變動。
(f)	就受壓風險值模式而言,認可機構應指明:
(f)(i)	該 10 日持有期如何訂定,例如認可機構是否以 10 平方根倍大 1 日風險值,抑或直接模擬該 10 日風險值。如有關
	方法與風險值模式所用者相同,認可機構可確認此一事實,並提述上文(e)(iii)項下的披露;

(f)(ii)	認可機構所選用的受壓期及有關理據;及
(f)(iii)	估值方法(完整價值重估或使用近似值)。
(g)	應用於受壓風險值的模擬參數的描述(包括對於在集團層面應用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式的組合,認可機構為攫取該等組合的特點而設定的主要情景)。
(h)	有關內部模式及模擬程序所使用的數據與參數,對其準確度與內部一致性進行的回溯測試/確認方法的描述。

(II)	使用內部模式計量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風險的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a)	概述所使用的方法;
(a)(i)	整體模擬方法的資料(特別是使用利差基準模式或轉移矩陣基準模式);
(a)(ii)	校準轉移矩陣的資料;及
(a)(iii)	相關值假設的資料。
(b)	用作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c)	達致一個與所需穩健標準(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3)相符的資本評估所使用的方法。
(d)	用作確認模式的方法,尤其須就為確保內部模式已由合適方面(即獨立且合資格以確保該等模式屬概念上穩健並涵
	蓋所有重大風險,包括與遞增違責及遷移風險有關的特定準則)作充分確認而設立的程序,提供概述。認可機構亦
	應闡明當該等模式初始開發時及每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後,該確認程序如何實施,及其如何確保有定期的確認程
	序,以涵蓋市場上或該模式所覆蓋的組合成分上的任何重大結構性變化。

(III)	使用內部模式計量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風險的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a)	概述所使用的方法;
(a)(i)	整體模擬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選的違約/遷移與利差之間的模式相關值:(i)分開但具相關性的隨機程序驅動遷移/違約及利差變動;(ii)利差變動驅動遷移/違約;或(iii)違約/遷移驅動利差變動);
(a)(ii)	用作校準基礎相關值的參數的資料:份額的違責損失率定價(常數或隨機);及
(a)(iii)	與選擇是否為持倉計算帳齡相關的資料(按模式內的模擬市場變動、基於在計算日或在一年資本範圍期末時每項持 倉相距到期的時間計算的盈利及損失)。
(b)	用作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c)	達致一個與所需穩健標準相符的資本評估所使用的方法。
(d)	用作確認模式的方法。

#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目的:	披露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M 計算法就其全部或部分市場風險承擔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根據STM計算法計算而得的風險承擔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的說明及該等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内容:	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L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	商品風險承擔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7	其他計算法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	總計	

註釋			
欄			
(a)	風險加權數額:為使本文件保持一致性,認可機構須披露風險加權數額而非資本規定。認可機構應以市場風險資		
	本規定乘以 12.5 得出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行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3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然而,認可機構應從本行中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引起的持倉;該等風險加權數額應計入本模版第8行內。		
	William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4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5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4	商品風險承擔: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6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5	簡化計算法: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8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9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7	<i>其他計算法</i> :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8部下批准的其他計算法(例如情景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8	<i>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i> :與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按《資本規則》第8部計算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		
9	總計:第1至8行的值的總和,後者亦等於[OV1:17/a]的值。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IMM計算法的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各欄及第1至8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M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 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	風險水平變動						
3	模式更新/變動						
4	方法及政策						
5	收購及處置						
6	外匯變動						
7	其他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欄				
(a)	風險值:本欄填報歸因於風險值(VaR)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是透過把反映監管風險值(10 日 99%)的相應資本規定,加上金融管理專員酌情決定與風險值模式相關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然後乘以 12.5 而得出。			
(b)	受壓風險值:本欄填報歸因於受壓風險值(Stressed VaR)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是透過把反映監管受壓風險值(10日99%)的相應資本規定,加上金融管理專員酌情決定與受壓風險值相關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然後乘以12.5而得出。			
(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本欄填報歸因於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是透過把用作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資本規定,加上金融管理專員酌情決定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然後乘以 12.5 而得出。			
(d)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本欄填報歸因於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是透過把用作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資本規定,加上金融管理專員酌情決定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然後乘以 12.5 而得出。			

#### 註釋

- (e) 其他:本欄涵蓋在(a)至(d)欄未能反映的任何變動。
- (f)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a)至(e)欄數值的和,其中[MR2: 8/f]的數值亦等於[OV1: 18/a]的值。本欄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 IMM 計算法的市場風險總計資本要求,乘以 12.5 而得出。

#### 行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等於上一報告期本模版第8行;此外,[MR2:1/f]的值等於[OV1:18/b]的值。 如本行的值是以期末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數計算,則可在第1與2行之間加入二額外對帳行(即第1a及1b行), 使流量表的開始值可如下述由平均數的基礎對帳至期末數字的基礎: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以填報 60 日平均值
1a	監管調整	以填報 60 日平均值與期末值之間的差額(Δ)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以填報期末值

如第 1 行風險加權數額的開始值(可與[OV1: 18/b]連繫的值)是以期末數字計算,則無須加入此二額外對帳行 1a 及 1b 。

- 2 *風險水平變動*:因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變動(例如買入、收購或處置受市場風險資本架構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所引起)導致的變動(收購或處置業務/產品線或實體而引起者除外;該等變動應填報於本模版第5行內)。
- 3 模式更新/變動:為反映近期經歷的情況所作出的重大模式更新(例如重新校準)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以及模式範圍的重大變更:如有多於一項模式更新,認可機構可加入額外行(稱為第3a、3b等行,如此類推)披露這些更新導致的變動。
- 4 方法及政策:與使用 IMM 計算法有關、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的計算方法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
- 5 收購及處置:因收購或處置業務/產品線或實體導致的帳冊規模變動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
- 6 外匯變動: 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 7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其他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 6 與 7 行之間加入額外行(稱為第 6a、6b等行,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內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等於第1至7行內數值的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此外,在[MR2:8/f]所填報的總和等於[OV1:18/a]的值。

如本行的值是以期末前最後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數計算,則可在第 7 與 8 行之間加入二額外對帳行(即第 7a 及 7b 行),使流量表的結束值可如下述由期末數字的基礎對帳至平均數的基礎: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以填報期末值
7b	監管調整	以填報期末值與 60 日平均值之間的差額(Δ)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以填報 60 日平均值

如第 8 行風險加權數額的結束值(可與[OV1: 18/a]連繫的值)是以期末數字計算,則無須加入此二額外對帳行 7a 及 7b。

# 模版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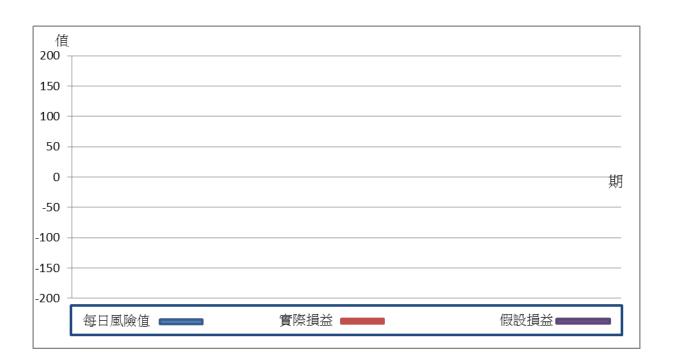
目的:	披露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報告期末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			
	值。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内容:	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用作計算集團層面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的出項。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			
	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N			

		(a)
		(a)
		值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2	平均值	
3	最低值	
4	期末	
受壓風	<b>金值(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6	平均值	
7	最低值	
8	期末	
遞增風	<b>檢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10	平均值	
11	最低值	
12	期末	
綜合風	<b>檢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14	平均值	
15	最低值	
16	期末	
17	下限	

註釋	
行	
1-4	風險值:該等行所填報的數額並不包括倍增因數(mc)、任何因施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導致的附加因數或任何金融管理專員所編配的額外附加因數而引起的額外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在必要時可加入附加行或欄(例如(b)欄)以分別披露一般市場風險和特定風險的參數。
5-8	受壓風險值:該等行所填報的數額並不包括倍增因數(ms)、任何因施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導致的附加因數或任何金融管理專員所編配的額外附加因數而引起的額外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在必要時可加入附加行或欄(例如(b)欄)以分別披露一般市場風險和特定風險的參數。
9-12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該等行所填報的數額並不包括放大系數(Si)或任何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額外資本要求。
13-16	<i>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i> :該等行所填報的數額並不包括放大系數(Sc)或任何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額外資本要求,並應為未考慮下限的數字。
17	下限:按《資本規則》第8部以STM計算法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8%。

模版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目的:	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突顯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頻密程度及範圍;以及對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主要偏離同組數值者,作出分析。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認可機構應就其內部模式的回溯測試,向使用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包括在集團層面(根 據監管綜合範圍)所採用的主要模式,並以敘述評註闡明在何等程度上資料反映該等模式在集 團層面的使用。該評註應包括該等模式(而就每一監管模式(例如風險值、受壓風險值、遞增 風險資本要求、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回溯測試結果已於本模版顯示)所涵蓋的資本規定的百 分比。
內容:	風險值模式結果。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就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偏離同組數值者(即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呈示分析,當中列明日期及相應超出數額(風險值——損益)。該分析至少應指明該等例外情況的主要驅動因素。認可機構應披露實際損益與假設損益的類似比較。具體而言,認可機構應就每日風險值與根據組合內的值的假設變動相應的交易結果(基於組合的日終值與假設持倉不變的翌日終值的比較)披露兩者之間的比較,以及就每日風險值與根據組合內的值的實際變動相應的交易結果(基於組合的日終值與實際的翌日終值的比較)披露兩者之間的比較。 就實際損益而言,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實際損益的資料,尤其須釐清實際損益是否包括儲備及(如否)儲備如何併入回溯測試過程。認可機構亦應釐清實際損益是否包括佣金及費用。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



### 註釋

每日風險值:反映用作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計量值。該值應校準至1日持有期,並與在99%置信區間的交易結果作比較。

實際損益:基於已發生的組合價值實際變動。

假設損益:基於假使日終持倉維持不變而將發生的組合價值假設變動。